

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30 歲之甲授與鄰居 19 歲之乙代理權，為甲購買一台中古轎車，惟事前乙之法定代理人並不知情。乙至丙的車行，以甲之名義購買一台中古轎車，惟丙出國不在店內，由丙之店員丁接待，丁故意隱瞞中古轎車有嚴重瑕疵之事實將其賣給不知情之乙，乙交付該車給甲，兩星期後甲發現該轎車有瑕疵，遂至丙店與丙爭執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若甲主張：19 歲乙為甲購買該轎車，因事前乙之法定代理人並不知情，故乙之代理行為是無權代理，甲不承認，故買賣契約無效。請問甲主張是否有理?(10 分)
- (二)若甲主張：因被詐欺要撤銷該轎車買賣契約。丙主張：甲又沒有到店裡來，丁無法詐欺，故甲不得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請問丙之主張是否有理?(10 分)
- (三)若甲主張：因被詐欺要撤銷轎車買賣契約。丙主張：自己並未詐欺，而是由第三人丁詐欺，因丙自己既無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，故甲不得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請問丙主張是否有理?(10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第(一)題的爭點在於對限制行為能力人授與代理權，是否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？應注意中性行為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之見解。第(二)題的爭點則在於代理人意思表示之瑕疵，應如何決之？應注意民法第 105 條之規定。第(三)題之爭點在於相對人之使用人對表意人為詐欺，是否仍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？應注意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解釋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民法第 77、92、104、105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之主張無理由

1. 甲對乙之授權不受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影響

(1)民法第 77 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，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代理權之授與，係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由本人為授權之意思表示，並由代理人受意思表示。又代理人僅因授權取得代理之資格，不因此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，故性質上屬於無損益之中性行為。

(2)本題乙僅 19 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然乙不因擔任代理人而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，就此種無損益之中性行為，學說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純獲法律上利益部分而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是本題甲對乙之授權，縱然未經乙之法定代理人允許，仍屬有效。

2. 乙係有權代理，甲之主張無理由

民法第 104 條：「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，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。」本題甲對乙之授權有效，縱乙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亦不影響其為(受)意思表示之效力，故乙以甲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應屬有效，是甲之主張無理由。

(二)丙之主張無理由

1. 該意思表示是否因被詐欺而為，應就乙決之

(1) 民法第 105 條：「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意思欠缺、被詐欺、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，或可得而知其事情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代理人決之。但代理人之代理權，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意思表示，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本人決之。」是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倘係自行決定（未受本人指示），則若有被詐欺等瑕疵，亦係由代理人決之，而與本人是否受詐欺等無關。

(2) 本題甲授權乙前往購車，其並未指示乙購買何款中古轎車，應認購買該款中古轎車係乙自行決定之意思。又乙係受丁詐欺而為此意思表示，故應認乙代理甲所為之意思表示係受詐欺之意思表示。

2. 乙有被詐欺之事實，丙之主張無理由

本題甲縱使未前往現場締約，然其授權乙以甲之名義為意思表示，是乙代理甲所為之意思表示，既有被詐欺之事實，則甲即得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之，丙之主張無理由。

(三) 丙之主張無理由

1. 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第三人不包括相對人用於締約之使用人

(1) 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，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」

(2) 本項但書之第三人，通說認為不包括相對人用於締約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蓋相對人藉由該人擴大活動範圍，自應承擔其詐欺之風險，縱相對人不知且無從得知，亦不影響表意人之撤銷權。又所謂詐欺，不以積極之詐欺為限，若有告知義務而故意隱瞞，亦構成不作為詐欺。

2. 丁係丙之使用人，丙之主張無理由

所謂使用人，係指當事人用於擴大活動範圍之人，本題丁係丙之店員，丙藉由丁與客戶訂約，應認丁係丙之使用人。是丁於買賣過程中，故意隱瞞中古轎車有嚴重瑕疵之事實，應屬不作為詐欺，縱丙對此非明知或可得而知，亦不影響甲之撤銷權，故丙之主張無理由。

二、夫甲與妻乙育有一子丙 8 歲，乙又懷孕，胎兒丁已五個月大。甲帶丙出國玩，不幸發生空難，發現兩人屍體，無法判斷誰先死亡。乙聽到甲丙父子身亡，心情激動而早產生下丁女，丁女於保溫箱照護一個月後也死亡。甲乙均無婚前財產，且未約定財產制，甲婚後財產有新臺幣(下同)1000 萬元，乙婚後財產有 200 萬元，試問下列問題：

(一) 經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後，甲之遺產有多少?(10 分)

(二) 甲乙丙丁之間繼承關係如何?(10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第(一)題係單純之剩餘財產分配問題，引用民法第 1005、1030 條之 1 予以分析論述即可。第(二)題比較麻煩，因為他問甲乙丙丁的繼承關係，本來筆者只想討論「甲」的遺產應如何繼承，但題目中「丙、丁」也死了，所以就一併討論。主要係討論胎兒之繼承權以及同時死亡互不繼承等問題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民法第 6、7、11、1005、1030 條之 1、1138、1144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經乙主張剩餘財產分配後，甲之遺產仍有 600 萬元

1.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民法第 1005、103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本題甲、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故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又死亡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原因，夫妻之一方（婚後財產較多者）死亡時，他方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。本題甲死亡時，甲之婚後財產有新台幣 1000 萬元，乙之婚後財產有 200 萬元，故雙方差額平均分配之結果，乙得向甲請求 4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。甲之遺產扣除該分配額後，即剩餘 600 萬元。

(二) 甲乙丙丁之繼承關係

1. 甲之繼承人為乙、丁；丙之繼承人為乙；丁之繼承人為乙

(1)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，推定其為同時死亡。又配偶為當然繼承人，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分別為第一、二順序血親繼承人。民法第 11、113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同時遇難，因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（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須存活），故互不繼承。

(2) 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民法第 6、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死產，係指於生產當下即已死亡，倘係早產或其他情形，縱嗣後死亡，亦不影響其取得之權利能力。本題丁於甲死亡時縱為胎兒，因其並非死產，故丁仍視為既已出生而有權利能力。

(3) 本題中，甲死亡時有配偶乙及子女丙、丁，然甲、丙同時死亡，互不繼承，故丙對甲無繼承權。又丁非死產，仍得繼承甲之遺產，故乙、丁均係甲之繼承人。另丙死亡時有父母甲、乙，然甲、丙同時死亡，互不繼承，故丙之遺產由乙單獨繼承。又丁死亡時有母乙，其遺產由乙單獨繼承。

2. 甲之遺產由乙、丁各得 300 萬；丙、丁之遺產均由乙單獨繼承

依民法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，配偶與第一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時，應平均其應繼分。本題甲之遺產由配偶乙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丁共同繼承，故乙、丁各得 300 萬元。又丙若有遺產，則由乙單獨繼承。就丁之遺產 300 萬元（繼承甲之遺產所得），則由乙單獨繼承。

乙、選擇題：部分：(50 分)

(C) 1. 下列何種請求權，不適用二年短期消滅時效？

- (A) 技師之報酬請求權 (B) 以租賃電腦為營業者之租價請求權
(C) 買賣汽車之標的物交付請求權 (D) 運送費請求權

(B) 2. 下列關於行為能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得由法定代理人承認其效果
(B)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
(C)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契約之相對人，無論其於訂約時是否明知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允許，於該契約未經承認前，皆得撤回之
(D) 限制行為能力人以詐術使訂約相對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者，其法律行為有效。但相對人仍得主張契約無效

(B) 3. 下列何者為無行為能力人？

- (A) 爬山失蹤 1 年 18 歲之人 (B) 受監護宣告 18 歲之人
(C) 18 歲之人 (D) 受輔助宣告 23 歲之人

(B) 4. 甲地主與乙營造商訂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乙在甲所有土地上興建大樓。工作完成後，乙將其對甲得請求支付工程款之債權，讓與於丙。此一債權關係之變動，於下列何種情形下，發生效力？

- (A) 只要乙同意即可 (B) 須乙與丙雙方同意
(C) 須甲與丙雙方同意 (D) 須甲、乙與丙均表同意

(C) 5. 甲開車超速撞死乙，下列何者得向甲請求賠償慰撫金？

- (A)乙之內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及所有兄弟姊妹
(B)乙之內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及親生子女
(C)乙之父母、配偶、親生子女及養子女
(D)乙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同財共居兄弟姊妹
- (B) 6. 甲聘請乙律師進行訴訟，甲與乙訂立之契約類型為何？
(A)僱傭契約 (B)委任契約 (C)承攬契約 (D)無名契約
- (B) 7. 下列關於物之買賣之敘述，何者正確
(A)物之出賣人僅負交付標之物之義務，並無移轉財產權之義務
(B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原則上於標之物交付前，該物之危險歸物之出賣人承擔
(C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原則上物之出賣人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(D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原則上物之出賣人不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
- (C) 8. 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，標之物交付前，對標之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買受人應依民法何種規定，負償還責任？
(A)無因管理 (B)承攬 (C)委任 (D)寄託
- (D) 9. 甲向乙購買一張書桌，價金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，甲因此簽發一張面額1000元之支票予乙，以清償其價金債務。甲、乙雙方同時約定，甲之價金債務不因乙受領該支票而消滅。本案例，在學理上稱為：
(A)代物清償 (B)債之更改 (C)任意之債 (D)新債清償
- (C) 10. 下列關於給付不能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金錢之債不發生給付不能
(B)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(C)給付嗣後不能時，契約無效
(D)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，債權人得解除契約
- (C) 11.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客觀上管理者是他人事務 (B)客觀上管理人無法律上義務
(C)主觀上管理人須誤以為是自己的事務 (D)主觀上管理人須有管理意思
- (A) 12. 關於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合夥人執行合夥事業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該他人不得請求合夥組織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
(B)公司之董事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該他人得請求公司與該董事連帶負賠償責任
(C)公司之重整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該他人得請求公司與該重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(D)客運公司之司機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該他人得請求公司與該司機連帶負賠償責任
- (C) 13. 甲擅自拍攝乙與他人在房間內之私密行為，發行光碟，出售獲利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就甲出售光碟所得之獲利，不得為任何主張
(B)甲並無侵害乙之隱私權
(C)乙得請求法院命甲銷毀光碟，不得販賣
(D)乙不得向甲請求慰撫金之損害賠償
- (C) 14. 下列何種情形，甲就其所駕駛之車輛，不屬於民法上所稱之占有人？
(A)該車係甲向乙借用 (B)該車係甲自乙處竊得
(C)該車係甲之僱用人乙所有 (D)該車係甲受乙之委託保管

- (B) 15. 甲在乙地上設定普通地上權，下列何者不屬於該地上權消滅之事由？
(A)地上權期限屆滿 (B)地上物滅失 (C)地上權人拋棄地上權 (D)土地所有權人終止地上權
- (B) 16. 下列關於擔保物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依民法設定動產質權者，應將質物交付質權人
(B)抵押物設定抵押權後，即不得移轉其所有權
(C)抵押物縱使滅失，如因而受有損害賠償或其他利益，抵押權仍得存續
(D)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得設定普通抵押權
- (D) 17. 關於共有人之權利義務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動產之共有人出售其應有部分時，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條件優先購買
(B)共有不動產的各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時，應得他共有人之同意
(C)共有的動產及不動產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負擔，應得分別共有人過半數的同意
(D)就共有物之負擔全部為支付的共有人，對其他未支付之共有人有求償權
- (A) 18. 下列關於物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區分地上權為擔保物權
(B)農育權為用益物權
(C)物權的絕對效力為我國採取物權法定原則的理由之一
(D)物權標的物特定原則，指每一物權的標的物應以一物為原則，又稱為一物一權原則
- (B) 19. 甲拾得價值昂貴金錶一只，下列之行為，何者非屬於甲依民法規定應為之行為？
(A)從速通知遺失人 (B)從速為招領之揭示
(C)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 (D)報告拾得處所之機關負責人
- (A) 20. 民法關於夫妻冠姓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回復本姓以1次為限
(B)冠姓後，已逾1年者，不得回復本姓
(C)必須待婚姻關係消滅，始得回復本姓
(D)回復本姓須配偶之同意
- (B) 21. 關於甲夫、乙妻之離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、乙兩願離婚者，須有書面，並有二位以上之證人在場，並至法院為登記
(B)甲、乙之一方，如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
(C)甲、乙如為未成年人，欲兩願離婚，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
(D)甲、乙之離婚，如為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，甲、乙應至戶政機關為登記，完成登記時起，其婚姻關係消滅
- (C) 22. 甲男與乙男配偶之妹丙女結婚，甲男與乙男的親屬關係為何？
(A)血親之配偶 (B)配偶之血親 (C)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(D)血親之配偶之血親
- (B) 23. 下列何種情形，繼承人不得主張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？
(A)因過失於遺產清冊漏列遺產 (B)隱匿遺產情節重大
(C)未於法定期間陳報遺產清冊 (D)清償未屆清償期但已報明之債權
- (A) 24. 下列何種遺囑必須遺人親自簽名，且不得按指印代替？
(A)自書遺囑 (B)代筆遺囑 (C)公證遺囑 (D)口授遺囑
- (D) 25. 甲因與其妻乙吵架而燒炭自殺身亡，並留下一筆遺產。甲與前妻丙生有一女丁，但丁比甲早在一個月前死亡，留下非婚生子女一人戊。乙則懷孕並於一個月後生下己，然己出生一日後，突然死亡。下列關於甲死亡而生之繼承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乙有繼承權 (B)丁無繼承權 (C)戊有繼承權 (D)己無繼承權